

「2018 年僑務委員會第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報名須知

- 一、目的：為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組織功能及培訓商會人才，以及增進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幹部對國內新創事業發展情勢及投資環境之瞭解、提升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並促進僑臺商返國投資意願。
- 二、研習日期：
 - (一) 研習課程：2018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至 9 月 20 日（星期四）。
 - (二) 文化參訪：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為期 6 天 5 夜（9 月 16 日下午報到、21 日晚間賦歸）。
- 三、培訓對象：海外僑臺商組織現職會長、副會長或監事長（1 會 1 人為原則），近 2 年未曾參加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領導班者，預計招收 30 人。
- 四、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行動拜會、團隊經營課程、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商機媒合、經驗交流及文化參訪等。
- 五、住宿及活動地點：由僑務委員會規劃安排。
- 六、接待方式：
 - (一) 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北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 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課程、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位團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 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另 7 月 21 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僑務委員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學員自理。
 - (四) 研習期間住宿 2 人 1 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學員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學員自理。
-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習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報名時請考量個人之健康及體力狀況，如有可能影響活動進行之特殊病史患者請勿報名。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學員可自行斟酌增加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之保障額度，並於出發前在僑居國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表請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前**逕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核錄結果，本會將另行通知。
- 八、聯絡人：張榮雪科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16，電子郵件：sharon@ocac.gov.tw